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624125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分局110年6月19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331610號  
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013656號）賭博案內扣  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扣押物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來本分局偵查隊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正本：本分局

副本：本分局偵查隊

分局長 甘英民